

南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意义	1
(三) 指导思想	2
(四) 编制原则	2
(五) 编制依据	4
(六) 计划范围	5
(七) 计划期限	5
二、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	6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
(二)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分解	6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7
三、政策导向	11
(一)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支撑	11
(二) 打开产业招商局面	11
(三) 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1
(四) 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11
四、保障措施	13
(一) 加强主导，健全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13
(二) 加强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13
(三) 贯彻落实各项产业用地支持政策，支撑产业用地需求 ..	13

（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建设用地	13
附表 1	14
附表 2	16
附表 3	21
附图	22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一）编制目的

充分发挥南雄市作为生态发展区、原中央苏区的优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强化各类建设项目的空间统筹，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宏观调控，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实现土地市场信息公开，落实供给引导需求，引导投资者理性决策，实现土地市场良性循环发展；以“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深入土地管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眼点，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根据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二）编制意义

（1）总结历史供地情况，分析明确任务，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精准指标落地。科学编制供应计划，有利于政府建立长效调控机制，更客观、更准确了解用地需求，及时掌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制定措施，提高供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精准使用用地指标，有利于落实土地供应政策，保障南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支持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供应，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3）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的空间统筹，提高城市承载和服务能力，

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科学安排。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有利于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将南雄市建设为生态生产生活相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大综合的广东省原中央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县。

（4）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实现土地市场信息公开，落实供给引导需求，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决策，促进土地市场理性发展。

（5）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释放闲置低效用地利用潜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以在新征程中争当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总目标，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加快构建与“双区”形成优势互补、产业配套、经济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编制原则

1、高效配置土地资源要素

致力于建设省内原中央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县。推动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共同发展，加快利用科技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原则，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贯彻国家“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约高效”的要求，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行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土地等要素向总部企业和优质企业项目集聚流动，提高单位投资强度和产出强度。大力推进闲置土地清理，挖掘低效用地，高效盘活存量土地，拓展利用地下空间，通过创新制度、制定标准和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措施，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供需平衡原则

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供需基本平衡，以土地供给引导需求，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总量、布局、时序和方式，实现城市土地合理功能分区，提高城市土地利用规模效益，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加强用地准入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用地，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双挂钩”。

4、可持续发展原则

处理好近期建设需求与长远发展、经济发展与环境条件的关系，注重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把生态优势作为实现绿色发展的最大优势，着力发展“需要山水而不污染山水”的产业，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探索生态发展区发展产业新路径。

（五）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 （6）《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 （7）《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 年修正）。

2、政策性文件

- （1）《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 （2）《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7 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40 号）；
-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2〕2741 号）。

3、技术标准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4、其他

- （1）《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 （3）《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
- （4）其他相关资料。

（六）计划范围

本计划涵盖的范围是南雄市范围内计划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七）计划期限

本计划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南雄市 2023 年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约为 4427654.71 m²。

（二）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分解

根据南雄市可实施供应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面积等情况，结合规划实施条件，按土地用途分解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其中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150620.25 m²，住宅用地 148859.36 m²，工矿仓储用地 522908.33 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9133.40 m²，交通运输用地 3384746.50 m²，特殊用地 1386.88 m²，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计划（表 2-1）。

表 2-1 南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标分解表

单位：m²

用途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总计
面积	150620.25	148859.36	522908.33	219133.40	3384746.50	/	1386.88	4427654.71
占比	3.40%	3.36%	11.81%	4.95%	76.45%	/	0.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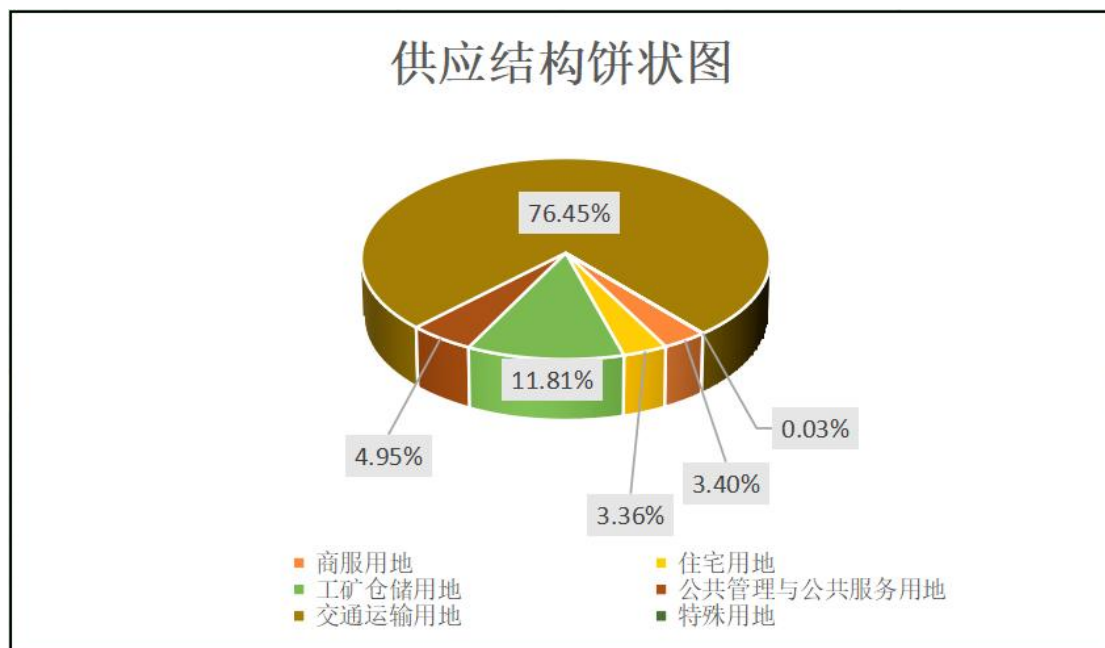


图 2-1 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饼状图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1、商服用地

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能，保障商业经济活力，促进现代化服务发展。紧扣南雄市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主题，建设南雄市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促进产城融合发展。2023 年度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150620.25 m²，主要位于北城大道两侧、北城大道与环城东路交汇处、雄北路南侧、湖口镇长市村、雄州街道郊区村、全安镇荔迳村与密下水村交汇处等。

2、住宅用地

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合理控制商品房供应规模。构建系统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完善人才落户奖励、住房保障与优惠等居住和生活配套设施。2023 年度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148859.36 m²，主要位于北城区迎宾大道、雄北

路、河南街、原商业局宿舍、莲塘路口等。

3、工矿仓储用地

2023 年度南雄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应重点保障工矿仓储用地。着力构建绿色工业产业体系，以南雄高新区为主阵地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加快形成精细化工、竹木延伸产业百亿级产业集群，促进节能环保、大健康产业多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南雄制造业在粤港澳大湾区价值链中的地位，形成具有南雄特色的绿色生态产业集群。2023 年度计划供应工矿仓储用地 522908.33 m²，主要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高速公路南雄收费站旁、北城大道、全安镇羊角村、水口镇石庄村等。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增加优质的公共服务供给，增强城市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资源环境对人口的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2023 年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9133.40 m²，用于供水设施、供电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科研机构、学校、行政办公及医院建设等。

5、交通运输用地

全面推进完善融入“双区”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构建快捷高速的交通网络，促进区域间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优化配置，强化区域间交通路网互联互通，为南雄市发展提供交通支撑。2023 年度计划供应交通运输用地 3384746.5 m²，用于建设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韶

赣高速公路梅岭收费站扩建工程项目。

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23 年，南雄市无安排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计划。

7、特殊用地

2023 年，南雄市拟计划供应特殊用地 1386.88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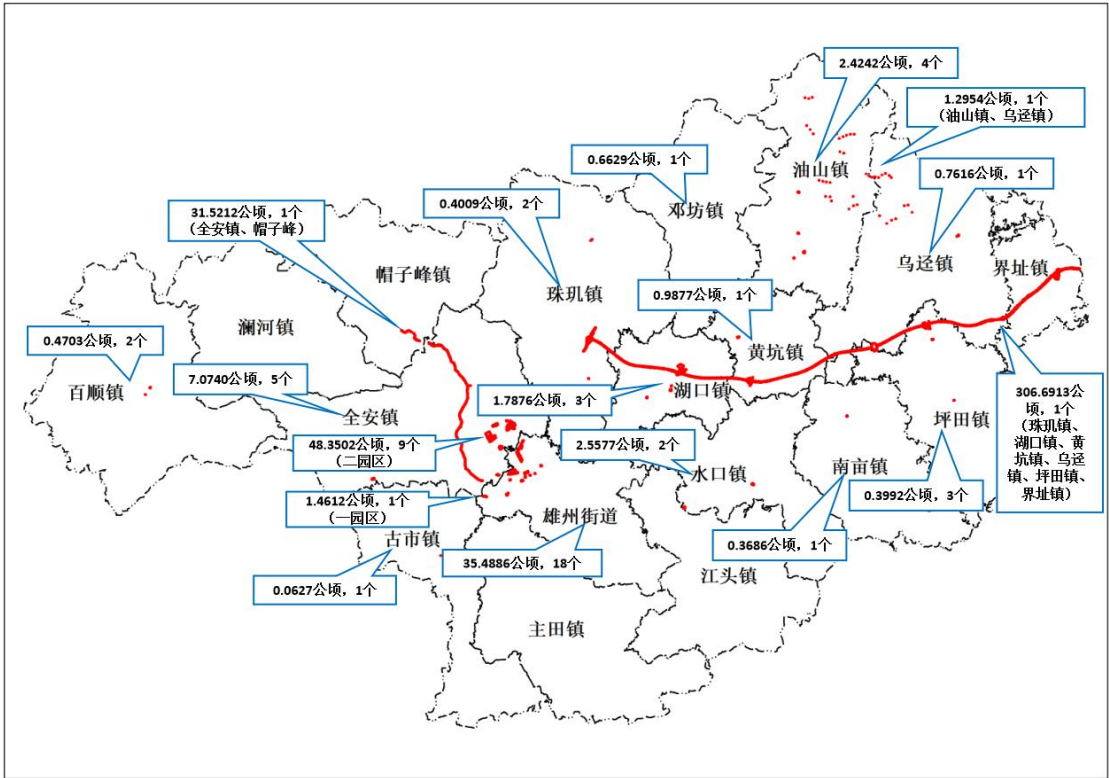


图 2-2 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图

表 2-2 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表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个）	供地面积(m²)
雄州街道	18	354883.88
全安镇	5	70739.53
珠玑镇	2	4008.88
一园区	1	14611.51
二园区	9	483502.63
湖口镇	3	17875.76
水口镇	2	25579.46
南亩镇	1	3686.35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个）	供地面积(m²)
百顺镇	2	4703.21
油山镇	4	24242.29
邓坊镇	1	6629.34
古市镇	1	627.25
黄坑镇	1	9877.31
乌迳镇	1	7616.02
坪田镇	3	3993.00
全安镇、帽子峰	1	315211.86
油山镇、乌迳镇	1	12953.80
珠玑镇、湖口镇、黄坑镇、乌迳镇、 坪田镇、界址镇	1	3066912.64
总计	57	4427654.71

三、政策导向

（一）强化项目建设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三旧”改造、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低效用地盘活等重点工作，大力推行“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探索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和农旅项目“点状供地”，着力解决用地难题。

（二）打开产业招商局面

紧紧围绕“招商引资”，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新需求，充分发挥南雄丰富的林木、毛竹、银杏、南药等绿色资源优势，建设国家林业生物产业基地，围绕林业生物、竹纤维、碳纳米等绿色产业发展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形成具有南雄特色的绿色生态产业集群。

（三）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科学调控土地供应，合理调整用地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北接南融”，重点加快北城新区开发建设、韶关南雄高新区产业集聚发展和雄州-珠玑同城化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坚持老城升级改造与北城新区建设并举、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完善与城镇管理提升并重，科学编制规划，促进城市工业区、商务区、文教区、生活区、行政区、交通枢纽区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实现城市产城融合。

（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严格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

结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强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合理确定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计划的土地来源和规模，确保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主导，健全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保障计划内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相关责任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和计划实施工作，严格执行产业用地计划指标，分期分批推出产业用地。

（二）加强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计划执行过程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民生项目用地、主导产业用地等要采取跟踪服务，全程保障，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三）贯彻落实各项产业用地支持政策，支撑产业用地需求

依据上级支持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用地政策，细化实施措施，推进产业用地政策落实，主动对接产业用地新需求，保障新产业发展用地，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最大限度盘活现有建设用地发展相关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优化。

（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建设用地

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勇于探索，敢于担当，积极借鉴其他区先进经验，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推动新型城镇化综合配套改革，继续做好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建立计划中期调整机制，在保障建设用地中实现新作为。

附表 1

南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m²

用途 行政区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小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总计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雄州街道	147871.70	148859.36	18839.72	39313.10						7673.51	1890.28	23718.44	6030.87				354883.88
全安镇	655.93		51570.82	18512.78	1176.00		17336.78										70739.53
珠玑镇														2622.00		1386.88	4008.88
一园区			14611.51														14611.51
二园区			427512.82	55989.81	55989.81												483502.63
湖口镇	2092.62			15783.14						15783.14							17875.76
水口镇			10373.46	15206.00		15206.00											25579.46
南亩镇				3686.35				3686.35									3686.35
百顺镇				4703.21				1065.25	3637.96								4703.21
油山镇				24242.29	12921.36			2354.32					8966.61				24242.29
邓坊镇				6629.34									6629.34				6629.34

用途 行政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总计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小计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古市镇				627.25	627.25												627.25
黄坑镇				9877.31	9877.31												9877.31
乌迳镇				7616.02		7616.02											7616.02
坪田镇				3993.00		1366.00			2627.00								3993.00
全安镇 帽子峰														315211.86			315211.86
油山镇 乌迳镇				12953.80	12953.80												12953.80
珠玑镇 湖口镇 黄坑镇 乌迳镇 坪田镇 界址镇														3066912.64			3066912.64
总计	150620.25	148859.36	522908.33	219133.4	93545.53	24188.02	17336.78	7105.92	6264.96	23456.65	1890.28	23718.44	21626.82	3384746.5	0	1386.88	4427654.71
占比	3.40%	3.36%	11.81%	4.95%	2.11%	0.55%	0.39%	0.16%	0.14%	0.53%	0.04%	0.54%	0.49%	76.45%	0.00%	0.03%	100.00%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表 2

南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1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大道与环城东路交汇处东北侧“三旧”改造地块	2823.99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2	雄州街道	南雄市原商业局宿舍“三旧”改造地块	10983.62	商住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3	雄州街道	南雄市河南街“三旧”改造地块二	13048.00	商住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4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	18839.7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2 月
5	雄州街道	南雄市雄北路南侧地块二	18804.53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6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区迎宾大道东侧地块二	69313.72	商住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7	雄州街道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	48457.31	商住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8	雄州街道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三	23718.44	文化设施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9	雄州街道	南雄市崇贤大道与环城东路交汇处东北侧地块一	1890.28	科研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10	全安镇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国道 323 线与乡道 441 线交汇处南侧地块	11835.85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序号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11	珠玑镇	南雄市珠玑镇珠玑古巷 A4 片区 11 号地块	1386.88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12	一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与浈江交汇处东侧地块一	14611.51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13	全安镇	南雄市高速公路南雄收费站旁 D 地块	39734.97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9 月
14	全安镇	南雄市高速公路南雄收费站旁 E 地块	1176.00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15	湖口镇	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 Y461 北侧地块一	2092.62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6 月
16	雄州街道	南雄市莲塘路口安置房地块三	3274.86	商住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17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区迎宾大道西侧安置地块一	3781.85	商住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18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一	5202.72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9 月
19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二	39802.62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9 月
20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三	37948.92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9 月
21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西侧地块四	41866.94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9 月
22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7-01 地块项目	48669.21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9 月
23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8-01 地块	7320.60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9 月

序号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24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1 地块	7475.41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25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5-02 地块	7803.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26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2 地块	30370.09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27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2 地块	45999.94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28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6-02 地块	84431.89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29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2 地块	98075.0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30	二园区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1-03 地块	153357.47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31	水口镇	南雄市水口镇石庄村地块一	10373.46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32	全安镇	南雄市全安镇荔迳村与密下水村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	655.93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3 年 12 月
33	雄州街道	南雄市北城片区 BC-08-01 地块	6030.87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3 年 6 月
34	雄州街道	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委会田边水经济留用地	1421.98	商业用地	划拨	2023 年 6 月
35	雄州街道	南雄市第一中学运动场东侧地块一	7673.51	教育用地	划拨	2023 年 6 月
36	全安镇	南雄市全安镇垃圾填埋厂	17336.78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37	南亩镇	南雄市南亩镇南亩村 X342 线北侧地块一	3686.35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划拨	2023 年 9 月

序号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38	百顺镇	南雄市百顺镇百顺村 S342 线东侧地块一	1065.25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划拨	2023 年 9 月
39	油山镇	南雄市油山镇大塘村 X341 线北侧地块一	2354.32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划拨	2023 年 9 月
40	百顺镇	南雄市百顺镇人民政府地块一	3637.96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3 年 9 月
41	油山镇	南雄市油山镇原大塘卫生院地块	8966.61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3 年 6 月
42	邓坊镇	南雄市邓坊镇卫生院地块	6629.34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3 年 9 月
43	湖口镇	南雄市湖口镇长市小学地块	10765.94	教育用地	划拨	2023 年 5 月
44	湖口镇	南雄市湖口镇 Y410 与高石街交汇处东侧地块	5017.20	教育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45	古市镇	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湖罗丘北面地块	627.25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划拨	2023 年 6 月
46	黄坑镇	南雄市黄坑镇许村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西北侧地块	9877.31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划拨	2023 年 6 月
47	油山镇	南雄市油山镇大塘村石坳仃地块一	4567.36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48	乌迳镇	南雄市乌迳镇孔江水库西侧地块一	7616.02	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49	水口镇	南雄市水口镇宝江水库北侧地块一	15206.00	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50	坪田镇	南雄市坪田镇中坪水库北侧地块一	1366.00	公用设施用地（供水	划拨	2023 年 12 月

序号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用地)		
51	坪田镇	南雄市坪田镇人民政府地块一	835.00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52	坪田镇	南雄市坪田镇人民政府地块二	1792.00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53	油山镇	南雄梓杉坳风电场建设项目	8354.00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54	油山镇 乌迳镇	犁牛坪风电场三期项目	12953.80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55	珠玑镇 湖口镇 黄坑镇 乌迳镇 坪田镇 界址镇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	3066912.64	公路用地	划拨	2023 年 6 月
56	全安镇 帽子峰	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	315211.86	公路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57	珠玑镇	韶赣高速公路梅岭收费站扩建工程项目	2622.00	公路用地	划拨	2023 年 12 月
合计			4427654.71			

注:

1.各宗地面积、红线范围和用途以出让时候的出让合同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附表 3

南雄市 2023 年度城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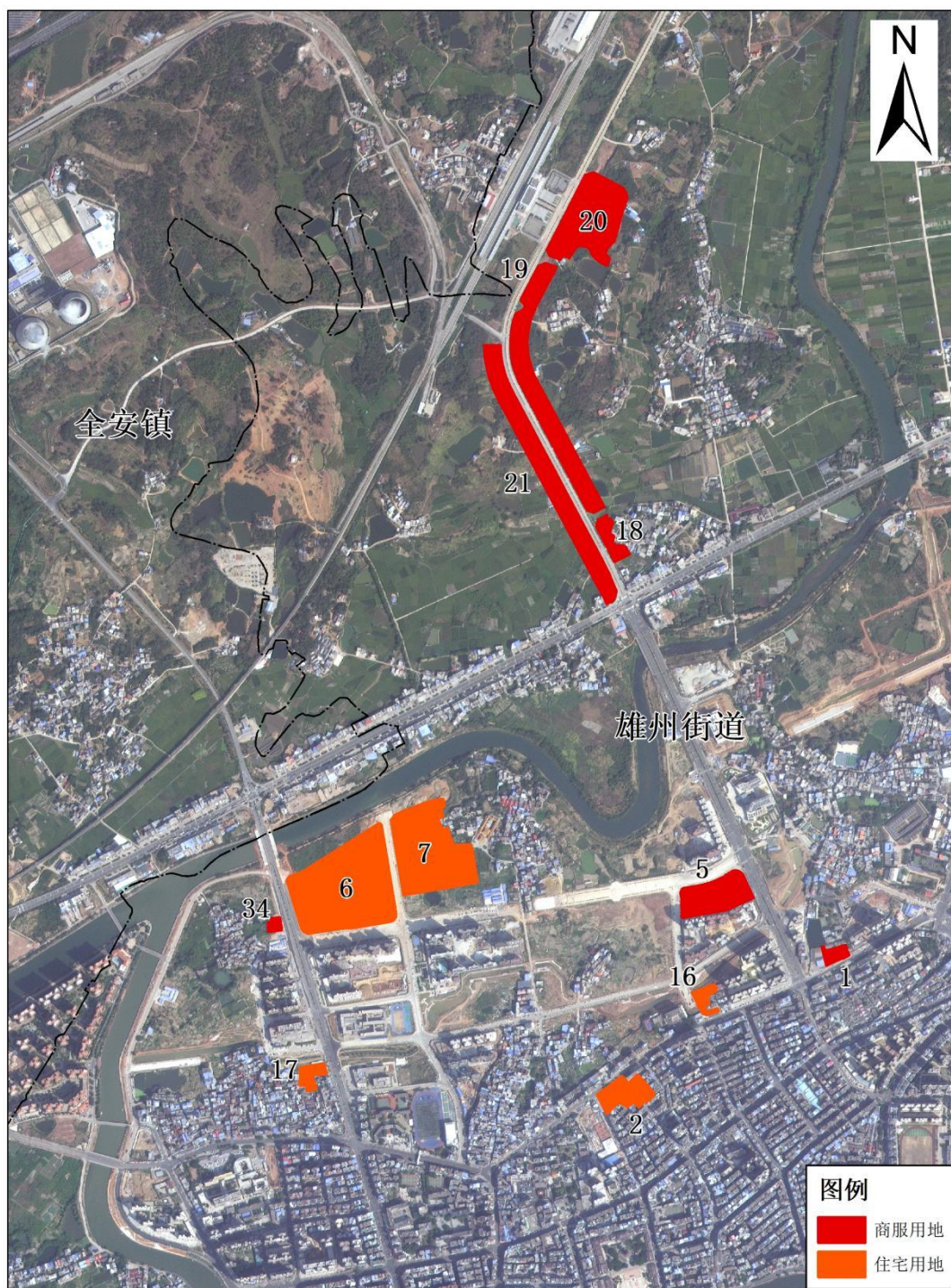
单位：m²

住房供应总量		148859.36		其中存量:				其中增量:		148859.36	
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商品住房用地 占比（%）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		限价商品 房	总量	中小套型商 品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 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 房	中小套型 商品房	划拨	出让				
									148859.36	148859.36	100
备注:											

附图

附图 1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0

附图 2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

附图 3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0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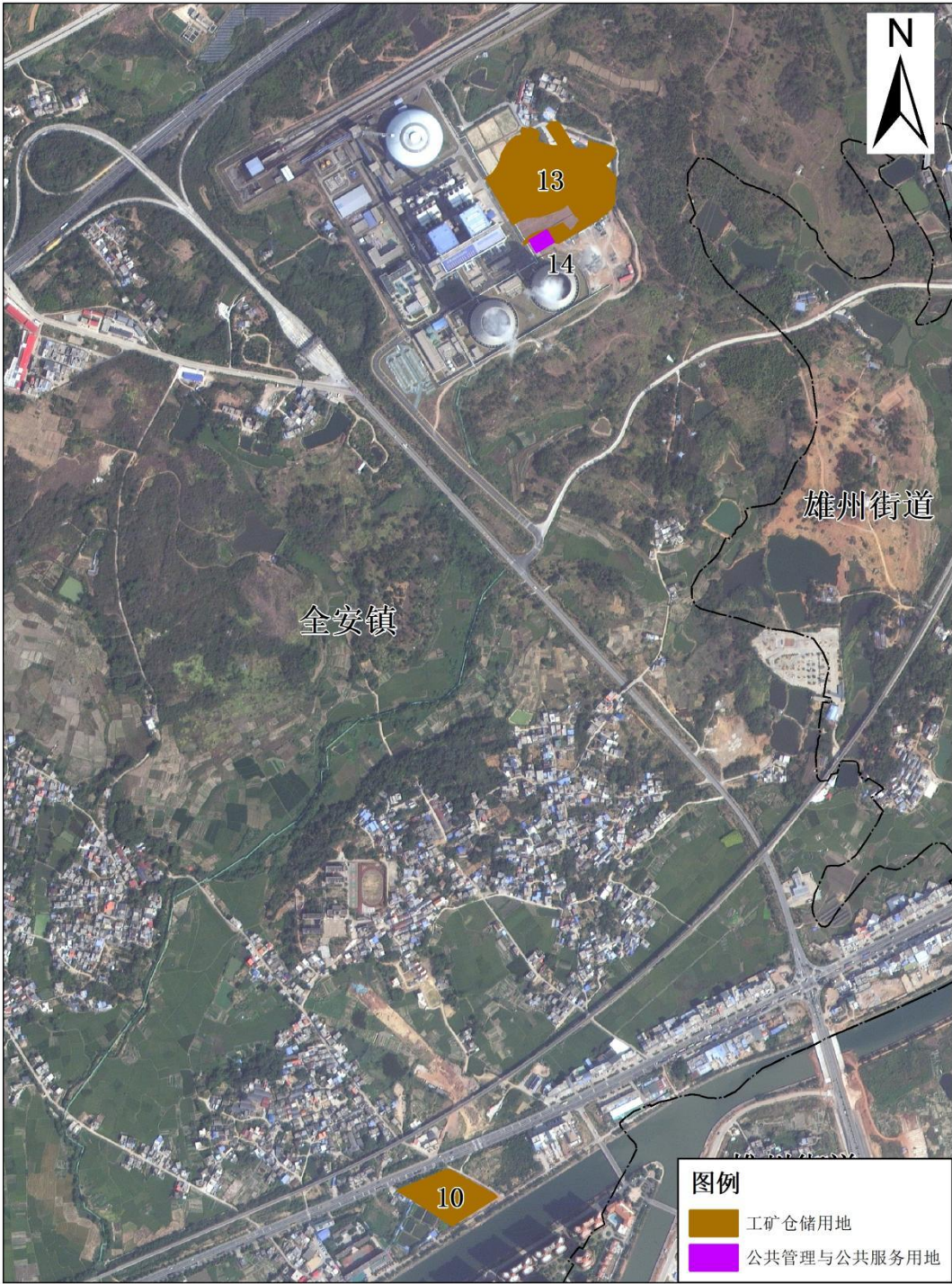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5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7,000

附图 6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

附图 7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8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

附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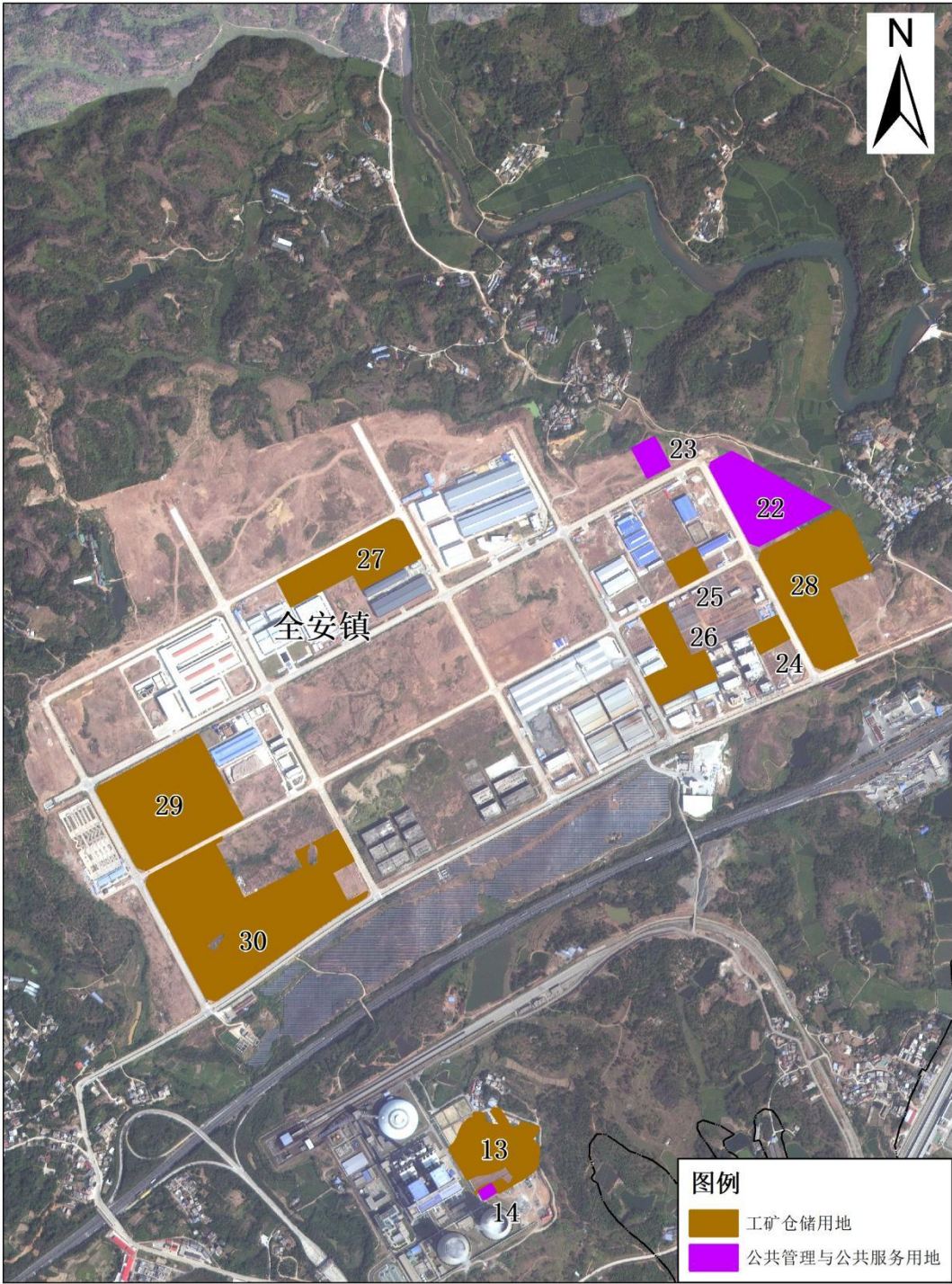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3,000

附图 10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0

附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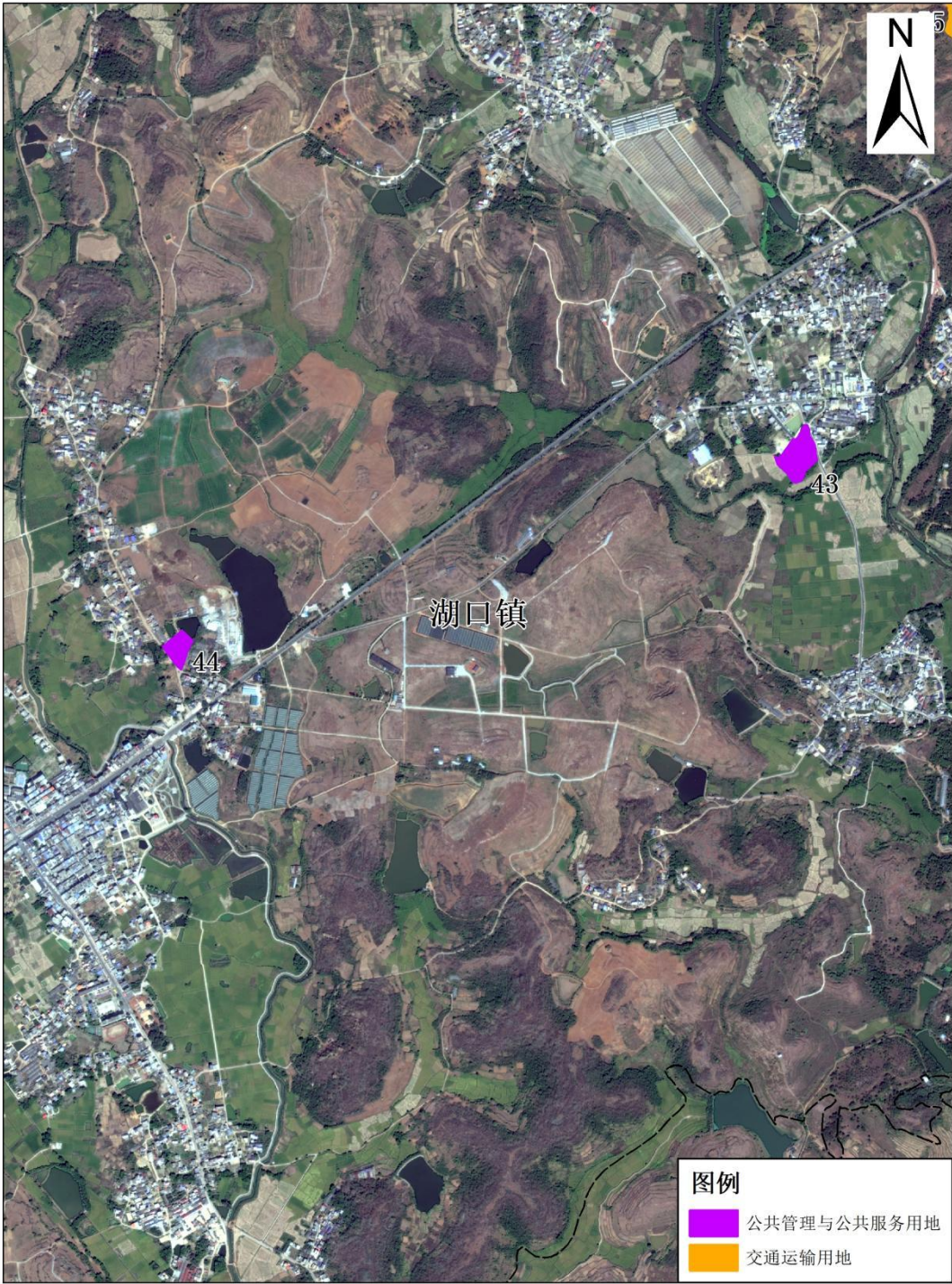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12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0

附图 13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

附图 14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

附图 15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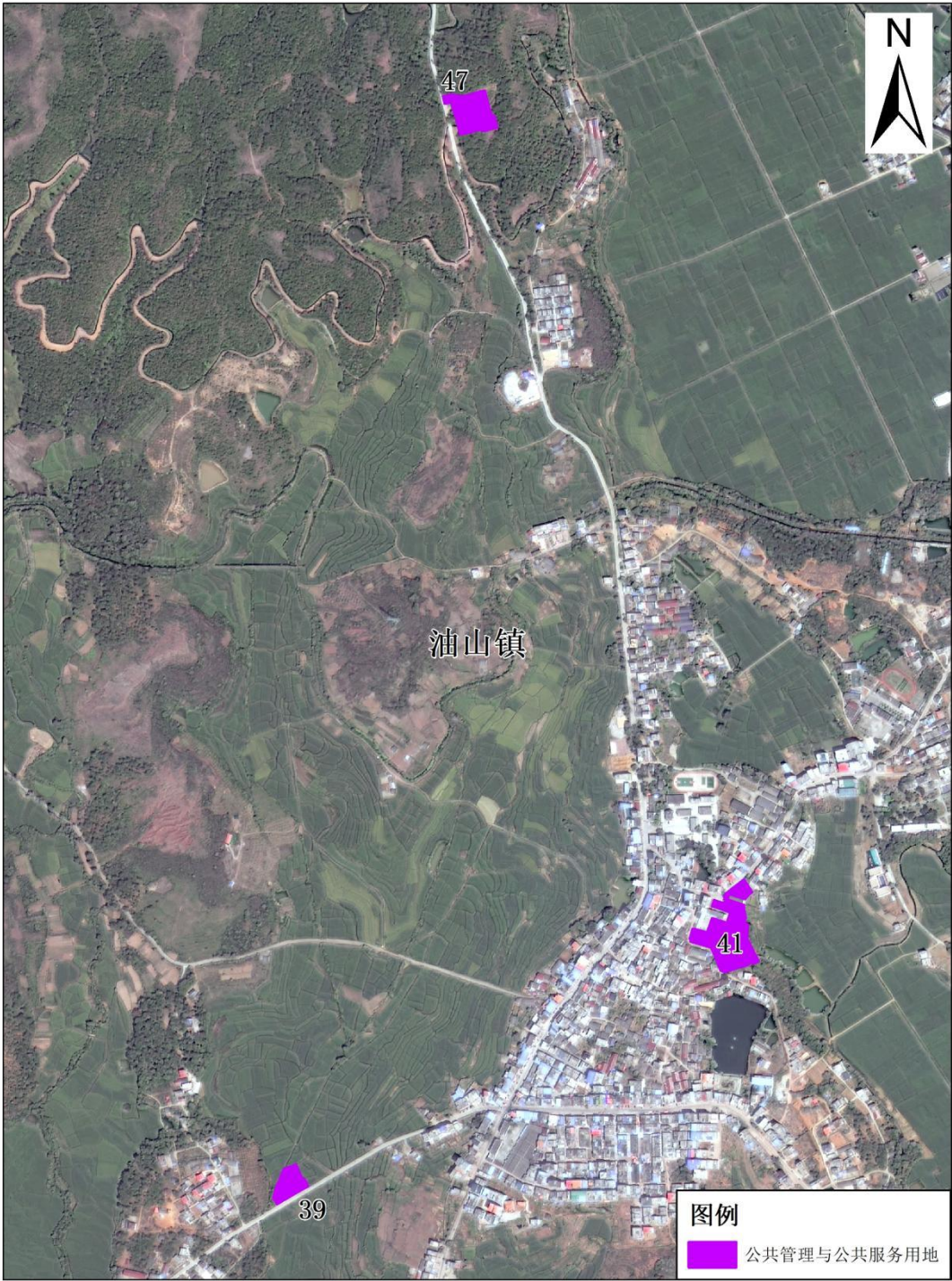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3,000

附图 17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6,000

附图 18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0

附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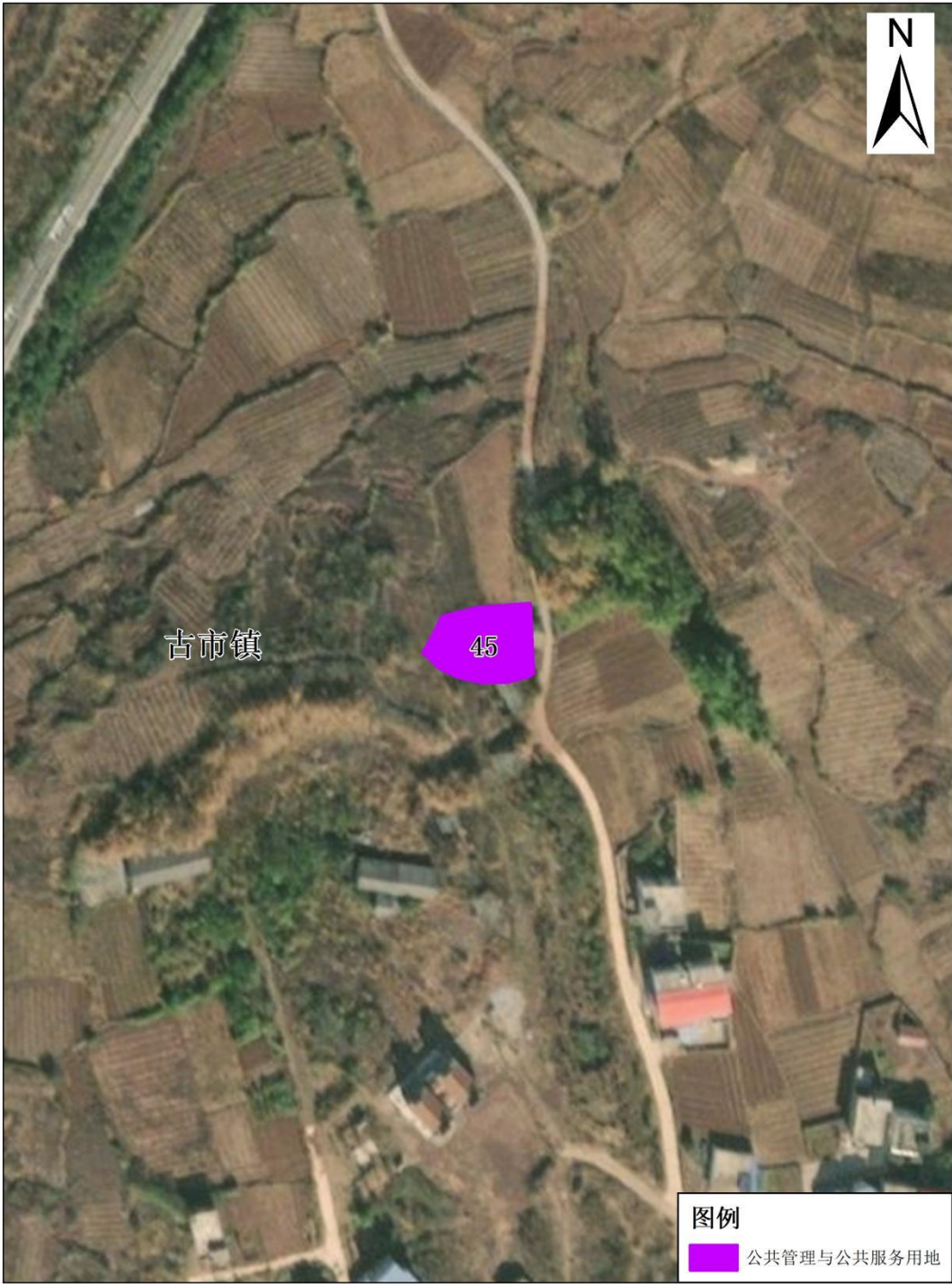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20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21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

附图 22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2,000

附图 23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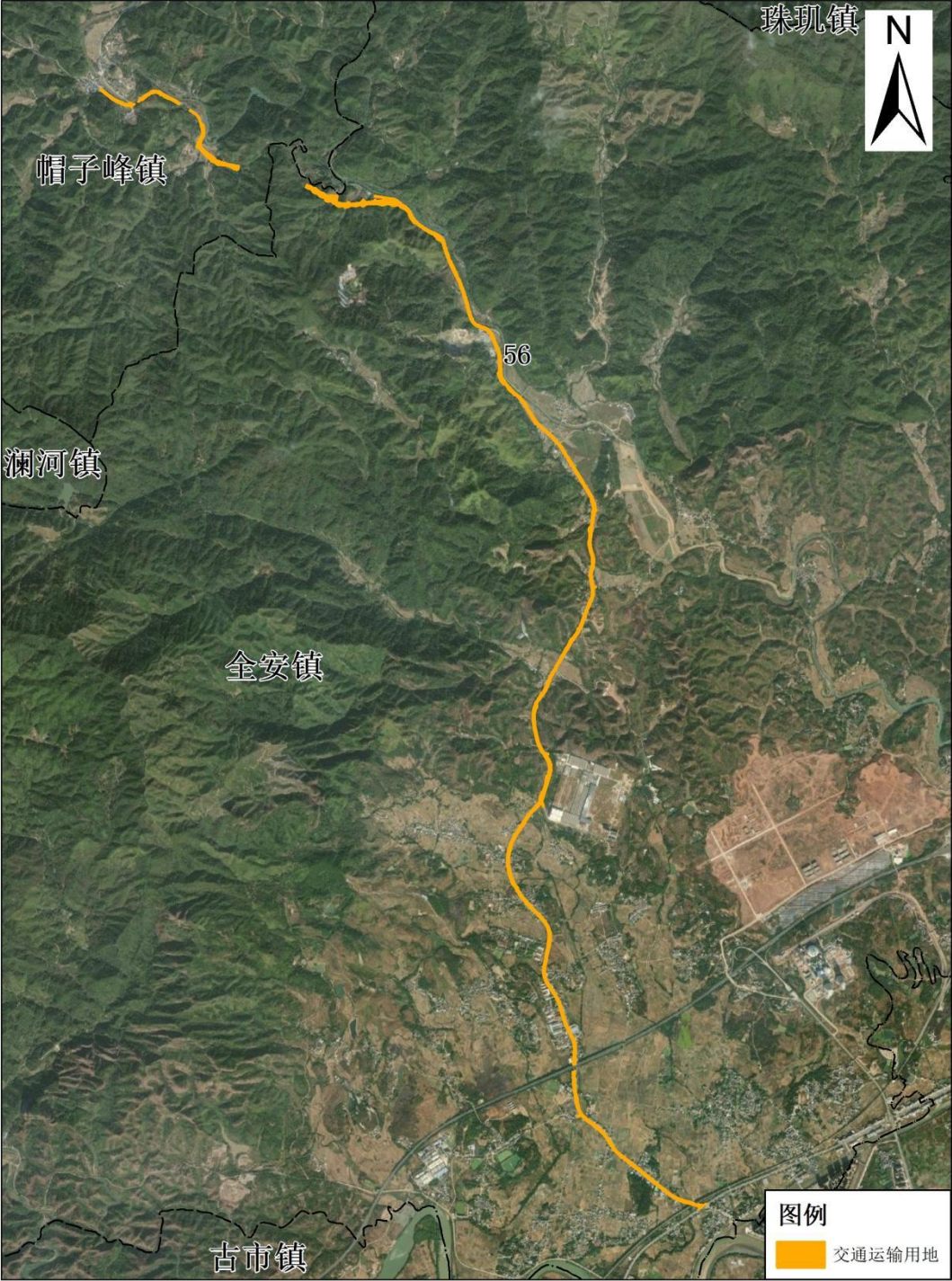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000

附图 25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35,000

附图 26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30,000

附图 27

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



1:150,000